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施宣熙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501~04
電子信箱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158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講習計畫 (109015867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09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教育講習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（轄、管）相關承辦人員、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1日營署更字第109113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北區（本署5樓大禮堂）：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中區（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2802大禮堂）：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、8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三)南區（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）：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、8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四)東區（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）：1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、9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


三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課程，包括：「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」、「整建維護、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解析」、「整建維護計畫-物業管理與財務規劃」、「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」、「地方政府辦理自主更新補助初審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」。

(二)配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改建課程，包括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」及「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」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（轄、管）相關承辦人員（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景觀總顧問、村長、里長、社區規劃師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等）；民間團體會員，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。

六、參與講習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
七、本次教育講習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於內政部營建署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活動專區/教育講習」開放報名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）；上課講義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上傳至本署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」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下載或列印。

八、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：崔曦文，電話：(02)8771-

2903；張好婕，電話：(02)8771-254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企畫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城鄉計畫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



裝

訂

線

